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运便函〔2021〕2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 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协会：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见附件1）转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要及时将交办运〔2021〕4号文传达至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引导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者在新增道路运输车辆时，购置列入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达标车型公告目录的车辆。对道路运输达标车型核查不符合的车辆，各地要引导申请人向车辆生产企业反映解决。

二、加强业务指导

各地要对委托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加强业务指导，指导检验检测机构依据交办运〔2021〕4号文编制车辆达标核查工作指引，

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准确掌握核查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实车核查工作。省道路运输协会要将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培训列入对检验检测机构年度业务培训工作计划中。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要加强对委托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委托检验检测机构按规范开展实车核查工作；对存在弄虚作假的，应当及时终止委托工作。受委托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额外收费项目，不得将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费用转嫁给车主。省厅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对各地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进行抽查。

为推广使用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系统，请各地级以上市填写辖区内所有受委托的检验检测机构及相应县（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信息（见附件2），并于2021年2月6日前将填写好的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xxxsyg@126.com。

联系人：谢欣欣，联系电话：020-83732281

附件：1. 交办运〔2021〕4号

2. 广东省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机构账号信息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月2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